

115 年度中學生 AI 學習應用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本活動旨在促進 AI 學習活動於校園中的推廣，引導學生深入探索教育部《中小學 AI 之學習應用手冊》之核心精神，並依據「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 AI 素養框架」，透過實際任務，培養學生提問設計、問題拆解、資訊判讀、內容檢核與事實查證等 AI 素養。競賽過程鼓勵學生靈活運用並整合生成式 AI 與數位工具，將校園與社會議題轉化為具創意與傳播力的作品，同時透過提示詞的反覆調整、產出內容的檢視與修正，理解 AI 的能力與限制，維持人在創作與思考歷程中的主導性。期望學生在善用 AI 作為學習與創作夥伴的同時，遵循科技倫理與負責任使用原則，發揮個人觀點、判斷與創意，創造兼具人本精神、資訊素養與創新價值的 AI 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-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三、競賽規則與分組

1. 參賽組別（分組評選）：

- (1) 國中組：國中在學學生。
- (2)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2. 團隊人數：每件作品創作者至多 3 人，每組至多報名一件，且不得跨校、跨學制報名參賽。

3. 競賽主題與作品關鍵要素：

- (1) 國中組：校園觀察家（觀察校園生活議題，運用 AI 工具提出有創意與人文關懷的構想，並製作成一支三分鐘內的有聲故事書）。
- (2) 高中職組：社會觀察家（探究生活及社會議題，運用 AI 工具提出具備批判思考與社會關懷的跨域創新提案，並製作成一支三分鐘內的繪本影片）。
- (3) 有聲故事書與繪本影片形式可參考前次【[AI 識詐行動：有聲繪本創作競賽](#)】得獎作品，主題請以本次競賽為準。

4. 教師角色與指導界線：每組至多 2 位指導教師。指導教師僅能進行方向引導與主題討論，嚴禁協助學生直接撰寫提示詞、修正生成圖片/文案或代為進行影音後製，以確保作品能真實反映學生 AI 思考素養。

四、作品規格與 AI 協作規範

1. 作品格式與規格：有聲故事書或繪本影片長度至多三分鐘，需上傳至 Youtube 平臺，並設定公開；長度超過三分鐘者屬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

2. AI 工具使用規範：

- (1) 可使用免費或付費之生成式 AI 工具，並依教育部中小學使用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注意事項（學生版）說明，應遵守各平臺註冊年齡限制及相關規範，

建議在校應於教師引導或指導下使用，若為非在校使用，亦請家長陪伴使用。

- (2) 嚴禁在提問過程中輸入個人隱私資料、他人敏感資訊或未授權之著作（如有版權之人物肖像或背景音樂等）。

3. 繳交文件：

- (1) 作品連結

- (2) 作品說明書：（請至[報名網站](#)下載表格填寫）

- AI 工具：說明你所使用的 AI 工具名稱與版本。
- 修正歷程：說明關鍵提示詞（Prompts）的演進與修正歷程。
- AI 生成內容之事實查證紀錄：說明 AI 產出何種錯誤或偏誤資訊，以及你如何驗證與修改。
- 人機貢獻劃分說明：標示文字、圖像、音訊中人類原創與 AI 生成的比例。

- (3) 作品授權同意書（請至[報名網站](#)下載填寫）

五、 評分標準

評審項目	權重
議題觀察與分析	25%
創意構想與視覺表達	25%
AI 工具運用與人機協作	15%
AI 倫理與資訊查證	15%
應用價值與整體完成度	20%

※ 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依（1）議題觀察與分析（2）創意構想與視覺表達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。

六、 優勝獎勵

分為「高中職組」與「國中組」兩大組別，分別評選並頒發以下獎項：

- 特優：每組 1 件。獎狀乙張，頒發獎金 6,000 元或等值禮券。
- 優等：每組 2 件。獎狀乙張，頒發獎金 4,000 元或等值禮券。
- 佳作：每組 5 件。獎狀乙張，頒發獎金 2,000 元或等值禮券。
- 特優及優等組別指導老師：每件頒發 1,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狀。
- 佳作組別指導老師：頒發獎狀。

七、報名資訊與時程

1. 相關時程

項目	時間
報名及成果繳交截止日	即日起至 <u>10 月 23 日止 (五)</u>
結果公告	115 年 11 月 13 日 (五)

2. 報名方式：

- (1) 網路報名：請於[活動報名網頁](#)填寫基本資訊，並上傳作品等相關文件。
- (2) 作品名稱請註明【參賽組別-作品名稱】，並務必確認設定公開。
- (3) 報名相關檔案均需於期限內完成上傳繳交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；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參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競賽規定與注意事項

1. 參賽學生所提交之作品需配合本競賽主題，自行擬定題目並製作內容，且作品內容需符合本競賽簡章及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規範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如實標記或說明由自己修改完成的部分，及使用人工智慧工具協助產生的內容。
3. 嚴禁在提問過程輸入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隱私資料或他人敏感資訊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請確認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個人資料、商標權或其他合法權益。如作品使用他人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、音樂或其他素材，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已確認，該等素材已依法取得必要之授權，或其使用符合相關法令之合理使用規定。
5.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、編輯、推廣及宣導使用之權利。
6.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結束或延長報名時間。

九、聯絡窗口

-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何小姐
- 電子郵件：LLLubyhe@gmail.com
- 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 #33840